

安徽省阜阳市强制免疫 “先打后补”政策实施分析

王晓晖¹, 高永士¹, 郭强¹, 余霆²

(1. 阜阳市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 安徽阜阳 236064; 2. 阜阳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安徽阜阳 236064)

摘要:为了解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政策实施效果,通过分析安徽省阜阳市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的做法,发现存在政策推行畏难、养殖者对抗体水平监测重视不足、试点企业疫苗采购渠道不规范、补贴疫苗品类存在滞后性、政策规定不完善等问题。以此提议,要加强政策宣传,加大督导力度,及时调整政策执行的灵活性,提高规章制度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建立长效疫苗财政补助机制。

关键词: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疫苗;抗体监测

中图分类号: S851.3 文献标识码: C 文章编号: 1005-944X(2018)01-0043-03

DOI: 10.3969/j.issn.1005-944X.2018.01.013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mpulsory Vaccination Policy of “Vaccination First, Subsidy Latter” in Fuyang City of Anhui Province

Wang Xiaohui¹, Gao Yongshi¹, Guo Qiang¹, Yu Ting²

(1. Fuyang Animal Diseas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Center, Fuyang, Anhui 236064, China;

2. Fuyang Animal Health Supervision Institution, Fuyang, Anhui 236064, China)

Abstract: In order to recognize the implementation effect of compulsory vaccination policy of “vaccination first, subsidy latter”, the real practice in Fuyang City of Anhui Province was analyzed. Through the analysis, some problems were pointed out: policy executors showed afraid of difficulties, the farmers paid insufficient attention to monitoring antibody levels, purchasing channels of vaccines were not standard, quality of the subsidized vaccines was low, and the subsidy policy still need improving. On the basis of these problems, proposals were given, including enhancing policy publicity, strengthening supervision, improving the flexibility of policy implementation, enhancing the scientificity and availability of laws and regulations, as well as establishing a long mechanism of vaccine subsidy by government finance.

Key words: compulsory vaccination; vaccination first, subsidy latter; vaccine; antibody monitoring

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政策,是指对符合条件的规模养殖场自主采购疫苗,依照国家和省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自行免疫口蹄疫和高致病性禽流感,再由政府给予采购疫苗等值的疫苗补助。政策适用范围包括生猪、肉禽、蛋禽、肉牛、奶牛、肉羊等规模养殖场。通过调研阜阳市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开展情况,实地调研“先打后补”试点县和试点企业,梳理现阶段“先打后补”政策实施中存在的问题,为优化动物防疫政策提出对策和建议。

1 政策实施背景

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政策是由政府统一采购动物免疫疫苗,免费发放到养殖(场)户进行强制免疫注射,以防止重大动物疫病发生和流行^[1]。强制免疫政策已实施多年,其成本低,见效快,易实施,在防治重大动物疫病和促进养殖业健康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时间的推移,以免费发放疫苗为主的强免政策存在一些问题,主要包括养殖者的主体责任意识缺失、疫苗选择的自主性较低、对强免疫苗缺乏信任度及强免疫苗浪费现象严重等^[2]。

为适应当前动物养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需要,根据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创新形势要求,安徽省农业委员会与财政厅在2017年初联合下发了《关于印发安徽省调整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阜阳市也在全省率先出台了《阜阳市2017年调整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下文简称《实施细则》)。通过探索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的做法,构建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新机制,进一步提高规模养殖场实施强制免疫的自主性、灵活性,强化其动物防疫主体责任,深入推动动物防疫工作有效开展,保障畜牧业健康发展和公共卫生安全。

2 阜阳市开展“先打后补”试点工作现状

2017年2月9日,阜阳市召开动物防疫“先打后补”工作动员会,经自愿申请、县级审批、市级备案等程序,全市共筛选了颍东区、临泉县、太和县共6家养殖场,确定为阜阳市第一批“先打后补”试点企业。这包括禽场4家,共存栏商品蛋鸡27.5万只,种鸡50万套,预计全年出栏肉鸡3500万只;猪场2家,共存栏5.4万头。

2.1 企业落实“先打后补”政策

通过调研发现,“先打后补”政策的实施提高了养殖者疫苗使用的自主性和灵活性,受到试点养殖企业的欢迎和肯定。养殖者是动物防疫的主体。试点企业通过签订《规模养殖场自购免疫疫苗承诺书》,明确其责任主体地位和应承担的动物防疫工作任务。试点养殖企业能够按照《实施细则》要求自行履职,如自觉实施强制免疫,建立管理制度,真实记录生产免疫情况,依法申报检疫和及时上报信息等。

2.2 相关单位加强监管

开展“先打后补”试点地区的畜牧兽医局、动物疫控机构和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实施细则》要求,积极开展对试点企业的政策宣传、动物防疫监督、抗体免疫检测和疫苗使用管理等方面的服务和指导。截至2017年8月16日,每家试点企业平

均接受过不少于2次的县级指导检查,各尽其责,以确保“先打后补”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3 问题

3.1 对政策的实施存在畏难情绪

2017年是阜阳市“先打后补”政策实施的起始年,无论是试点企业,还是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和技术服务部门,对此项工作都存在一定的陌生感,进而对政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缺乏一定的预判,从而导致企业和畜牧部门在政策执行中遇到一些困难,出现畏难情绪。

3.2 养殖者对抗体水平监测重视程度不足

目前抗体水平监测工作主要是县级疫病控制机构在春、秋强免后的集中监测。全市6家“先打后补”试点企业中,50%企业的抗体水平监测次数未达到《实施细则》中每季度1次的要求。由于养殖者主动送检意识不强,不能及时对试点企业自行采购疫苗进行效果评价和补免补防。

3.3 试点企业疫苗采购渠道不规范

试点企业中,有5家养殖场的疫苗是直接从疫苗厂家采购的,但1家蛋鸡场使用的高致病禽流感疫苗是通过免疫服务队提供的。这与《安徽省规模养殖场户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实施细则》中“实行‘先打后补’的规模养殖场按规定直接向疫苗生产企业采购疫苗”的规定不相符。

3.4 补贴疫苗品类的选择存在滞后性

“先打后补”政策中自行采购疫苗的方式与传统方式相比,具有不因政府采购因素而导致疫苗品种供应缺乏连续性和时间不确定性的优点,但在补贴疫苗品类的选择上仍存在滞后性。《通知》中明确规定了补贴疫苗的品类,但养殖者选择何种疫苗,多是根据当地的养殖特点和疫病流行情况来决定。通过调研发现,文件中规定的疫苗品种与实际使用的疫苗存在一定的出入,所以补贴的疫苗能否满足试点企业的需求,是下一步《实施细则》完善的关注重点。

3.5 《实施细则》中未对某些情况的畜禽免疫补贴进行明确规定

《实施细则》中对蛋鸡进行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补贴的核算,是按照每只蛋鸡1年进行4次免疫计算的,补贴金额为每年0.49元/只,但在蛋鸡养殖过程中受蛋鸡的产蛋性能、产蛋周期和市场等因素的影响,会出现在年中淘汰或补栏的情况,1只蛋鸡在1年时间内的免疫次数可能低于4次。调研中也发现,某试点养猪场以出售21日龄断奶仔猪为主,且未进行口蹄疫免疫;本养殖场口蹄疫免疫的主体是能繁母猪、后备母猪和种公猪,但《实施细则》中未对能繁母猪、后备母猪和种公猪的免疫补贴进行明确规定。

3.6 财政支持政策需要调整

《实施细则》中规定疫苗补贴以中标价确定补贴标准,不符合市场规律。养殖户因采购量较少,从生产厂家或代理商手中购买的疫苗价格一般要比中标价高,如猪口蹄疫O型灭活苗,市场标价为2元/mL,但政府采购指导价为1.882元/mL,这势必会损伤养殖户参与“先打后补”工作的热情与积极性,也会影响“先打后补”试点政策长期、良好落实。

4 建议

4.1 深入宣传“先打后补”政策

一是通过多途径深入宣传,增强养殖户对“先打后补”政策的了解,理解政策实施是为了提高养殖户的主体责任意识,提高畜禽免疫的灵活性和有效性,切实减少重大动物疫病发生和促进养殖业发展。二是加强政策的宣贯培训工作,帮助养殖户厘清参与“先打后补”需要具备哪些条件、保存哪些档案等问题,使其明白为什么做,怎么做,从而消除畏难情绪,推进政策的贯彻落实。

4.2 加大对试点企业的指导督查力度

一是试点企业多满怀热情参与到“先打后补”工作中来,在政策的执行过程如果遇到了困难,畜牧行政和技术指导部门应加强与试点企业的沟通,指导其解决困难,并通过有力督查,规范试点企业对政策的执行。二是对调研中发现的部分试点企业抗体水平监测次数不达标和疫苗采购不合规的问题,

相关县市区要按规定及时监督相关企业整改到位。

4.3 调整政策执行的灵活性

一是要认识到“先打后补”政策的实施是一项民生工程,其目的是引导养殖户发挥动物疫病防控的主体责任,做好重大动物疫病免疫工作。在政策执行中要结合实际,灵活掌握,尤其在补贴疫苗品种上,应根据动物疫病流行情况,适时调整强制免疫疫苗种类。二是不断优化完善政策机制,增加补贴疫苗品种,促进“先打后补”免疫政策发挥最大效果,促进这项惠民政策惠及养殖户。对《实施细则》中不完善的地方进行研究调整。一是将原先蛋鸡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补贴每年0.49元/只,调整为每只蛋鸡免疫补贴0.1225元/次。二是增加能繁母猪、后备母猪和种公猪口蹄疫免疫补贴标准。

4.4 建立长效疫苗财政补助机制

一是研究制定合理的疫苗补贴价格,建议价格为政府招标价的1.2倍,降低免疫责任落实到位养殖户的经济损失,提高养殖户参与“先打后补”的积极性,鼓励养殖户落实免疫主体责任^[1]。二是引入第三方审计制度,在畜牧行政和技术服务部门对每年度“先打后补”疫苗补助工作审核结束后,请第三方审计人员进行资金、数量审核。这样既进行了自查自纠,又有利于规避畜牧系统工作人员违法行为,减少“先打后补”政策推行的阻力。

“先打后补”政策是新形势下进行防疫政策改革的新举措,有利于增强养殖户的防疫主体责任意识和免疫自主性,受到广大养殖(场)户的欢迎。有关部门要及时总结试点工作中的问题和经验,不断完善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政策,确保“先打后补”政策的长效良好运行。

参考文献:

- [1] 林春斌,陈轩柳.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政策及技术要点[J].江西畜牧兽医杂志,2013(5):45-47.
- [2] 谷稷.如何完善强制免疫补助政策[J].中国畜牧业,2014(18):42.
- [3] 韩焘,张宁宁,齐鲁,等.猪瘟退出强制免疫后的若干问题[J].中国动物检疫,2017,34(5):60-63.

(责任编辑:孙荣钊)